# 盐田河镇中心小学教师年度考核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3-31

*第一篇：盐田河镇中心小学教师年度考核办法盐田河镇中心小学教师年度考核办法根据《麻城市中小学教师年度考核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拟定本年度考核办法。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夏凯煊（校长）副组长：杨同生（副校长、工会主席）成 员：罗登求...*

**第一篇：盐田河镇中心小学教师年度考核办法**

盐田河镇中心小学教师年度考核办法

根据《麻城市中小学教师年度考核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拟定本年度考核办法。

一、成立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夏凯煊（校长）

副组长：杨同生（副校长、工会主席）

成 员：罗登求 夏文斌 程宏魁 丁茂云 余金涛 夏佳喜

二、考核时限及对象

考核时限：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考核对象：全校在编教师。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按照《盐田河镇中心小学教师年度考核量化测评表》具体量化细则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占12%，最高分）、合格（60分以上）、基本合格（59分）、不合格（59分以下）四个等次。

四、考核方法及程序

1、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考核。

2、教师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结合自身工作写出自我评鉴，以便考核领导小组人员核实。

3、由于本校优秀等次名额有限（2名），若出现考核分相等的情况，则优先考虑顾全大局，服从学校领导安排，敢于承担教学任务、其他工作任务及接受差班教学同时成绩提升较高的教师。

4、实行考核回避制度，当考核到某个教师或及其家属时，其本身应该回避，尽量避免人情因素影响。

5、考核程序为：

第一，教师个人述职。教师按照德、能、勤、绩中的具体要求，回顾一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写成个人述职报告。

第二，群众测评。根据考核量化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群众测评。权重为40%。第三，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学校领导小组人员根据教师撰写的述职报告，结合该教师实际工作情况，对全校教师进行量化考核，权重为60%。

第四，考核领导小组写出评价意见及考核等次。

第五，公示考核结果。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公示三天以上，被考核人如有异议，则在公示起三天内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领导小组认真调查研究后，在三天内提出复核意见。如在公示之日起三天内无异议的，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在公示的第四天将考核结果上报。

五、下列人员按以下办法考核：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经学校教育仍坚持不参加的；（2）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7个工作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7个工作日的（每天以7节课计算）；

（3）当年受过党纪政纪、行政记过处分及以上的；

（4）不服从学校领导安排、影响到学校工作的；不完成继续教育及其他学校工作的；

（5）到期末考试还没有完成教学任务的。

2、在试用期间、见习期间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3、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1）本年度有无故旷工现象的；（2）受党纪政纪、行政警告处分的；

（3）所任学科成绩低于全镇同年级人均分的（除成绩有提高的班级以外）；（4）本年度请产假、事假、病假1个月以上的（含1个月，折算合21个工作日）

（5）、脱产进修的。

4、请病假或特殊假（国家规定的特殊假和学校规定的特殊假）不扣分。

六、加分、减分情况（直接在总分基础上加减）

（一）加分情况：

1、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镇级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儿童工作者等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2分。当年九月份获得表彰的算上年度的表彰，如2024年9月获得优秀教师，则算是2024—2024年度的表彰。同类奖项就高不就低。

2、教学质量加分：教学质量为全镇第一、二名的分别2分、1分；名列全县同级同类学校第一、二、三、四、五名的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教学质量在上学年的基础上与全县同级同类学校相比，每提高一个名次加1分，最多加5分；保持第一名的加1分，第二的加0.5分；一年级获得全镇第一、二名的再分别加1分、0.5分。任两个及以上统考科目的，按成绩最好的一科来计算；不上统考科目的教师其名次按学校综合分排名。在镇、县都得名次的，所加的分值就高不就低（全镇或全市统考统改的才能加分）。

3、优质课竞赛中，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镇级表彰的，第一名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2分；第二分别加8分、6分、3.5分、2分、1.5分；第三名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同类奖项就高不低。

4、任两个以上统考科目的，以一门统考科目为基础，语文教师增加一门语文课加3分、数学课加2分、英语课1分；数学教师增加一门语文课加3分、数学课加2分、英语课加1分；英语专职教师增加一门语文课加3分、数学课加2分英语课加1分。

5、指导学生参加各种竞赛活动，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镇级表彰，第一名的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2分；第二的分别加8分、6分、3.5分、2分、1.5分；第三名的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同类奖项就高不低。

6、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论文表彰的，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由学校或各级教育部门推荐参评的才算；如果是自己投稿的，必须有稿费证明才算）。

（二）减分情况：

1、教学质量为全镇倒数第一、二名的分别减2分、1分，教学质量为全县同级同类学校倒数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减5分、4分、3分（在上学年基础上提高名次的不减分）；教学质量在上学年的基础上与全县同级同类学校相比，每下降一个名次减1分，最多减5分；任两个及以上统考科目的，按成绩最差的一科来计算；不上统考科目的教师其名次按学校综合分排名。（全镇或全县统考统改的才能减分，同一项减分就低不就高）。

2、每旷课一节扣1分，每迟到或早退一次扣0.5分，事假一节扣0.2分。

3、期初各项工作计划、期末各项工作总结少一份材料扣4分；计划不具体，可行性差，没有指导作用，每科扣2分；总结抽象、笼统，没有对工作得失作具体分析，每份扣2分。

4、教案编写达不到教导处要求的课时数，每少一节扣1分；作业批改达不到教导处规定的次数，少一次扣1分；家访记录、听课记录达不到学校计划要求的次数，少一次扣1分，教研活动少一次未参加扣1分。

5、学生巩固率达不到100%的，扣班主任1分。

6、体罚、变相体罚学生、间接或直接把学生赶出教室，在考试中弄虚作假、私改分数、不让学生考试的，每生扣10分。

7、课堂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科任教师10分；学校责任范围内课外活动时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班主任10分。

盐田河镇中心小学 2024年09月01日

**第二篇：盐田河镇中学家长委员会工作计划**

盐田河镇中学2024年家长委员会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盐田河镇中学家长委员会是在盐田河镇中学的领导下代表全校在校学生家长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民主管理的辅助机构，是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工作的群众组织形式。学校将以“转变教育观念，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追求，遵循《湖北省普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家校联系，整合社会、学校、家庭的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参谋、建议、监督作用，使家长成为学校教育的合作者和推进者。

二、现状分析

学校家长委员会工作应结合学校实际，以学校、学生、家长的实际情况出发开展工作。一方面我校是一所农村学校，家长忙于大棚种植，家庭教育相对落后。另一方面从学生年龄特点来说，我校学生主要集中在12—16岁，逆反心理较强，学生比较抵制家长与学校的密切联系。我校家长委员会主要针对以上情况采取措施，遵照《麻城市家长委员会章程》，组织、落实家委会工作。

三、实施举措

1、完善制度，拓展家委会功能

（1）家委会成员产生制度。根据《麻城市学校家长委员会章程》，学校家长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家长自我推荐或班级推荐产生。学校将从源头抓起，加强班主任的工作落实，从最初环节提升家委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吸纳社区代表加入学校家长委员会。

（2）驻校办公制度。学校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落实家委会成员驻校办公制度。每周二下午为“驻校办公日”，家长持工作证到岗，通过巡视一次校园、听一节课、与老师、学生、学校领导进行一次交流、向学校提一条意见或建议，同时做好《工作记录》，加强学校、家长、社区联动。

（3）家长义工制度。充分发挥家长资源，通过实名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家长特长和服务意愿，为学校教育、教学提供支持

（4）信息反馈制度。学校制定《家校联系记录》，及时记录家长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并有专门老师向分管领导汇报，并负责反馈给家长，以此提升家长对学校的信任度和学校教育教学的公信度。

另外，学校还将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职能，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邀请家委会代表参与市、省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的评选工作等；创设机会，邀请家长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增强家长的参与意识；在可能的情况下，推动学校家委会成员指导与推进年级家长委员会和班级家长联络小组的工作。

2、密切联系，共同教育

（1）、充分利用学校家长委员会工作会议，提高会议效率：通过家委会会议及时与家长沟通学校办学情况，如教育教学状况、学校收费等，遇到问题及时家委会沟通，征求家委会意见。

（2）、严格家访制度：学校规定新接班的班主任要在每学年内每生家访不少于一次；连任班主任，每学年家访人数不少于全班的1/2，并对每次家访作详细记录，期末学校政教处审核各班主任的家访情况。家长委员会随机调查家访满意度，对学校家访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3）、设立各类信箱：为了使家长能对学校各方面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学校设立了校长信箱，及时与家长沟通，成为家校联系的桥梁之一。公开公示校级领导班子电话、邮箱。做到家长人人知晓学校联系方式。

（4）、以家长会为主阵地：每学期至少两次年级家长会，班级层面不定期的召开家长会。利用家长会的机会，学校通过外请专家，或是学校教师，为家长举行家庭教育讲座。同时不定期召开部分学生家长会，对家长进行分层辅导。

三月份：

1、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和自荐表。

2、各班推荐家长委员会人员，成立班级家长委员会。

3、各年级推荐家长委员会人员，成立年级家长委员会。四月份：

成立学校家长委员会领导机构，组织召开第一次家长委员会会议，建章立制。五月份：

1、举行家庭教育专家讲座

2、召开各年级家长会。六月份：

1、第二次家长委员会会议．评出优秀家长进行表彰

2、召开各年级家长会

3、邀请家长参加评教议教活动 九月份：

1、家长委员会换届

2、家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十月份：

1、召开各年级家长会

2、邀请家长委员会成员参加学校艺术节

十一月份：

1、邀请家长参加评教议教活动

2、召开家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十二月份：

1、第四次家长委员会会议．评出优秀家长进行表彰

2、召开各年级家长会

**第三篇：槐林镇中心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槐林镇中心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根据《安徽省中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和《合肥市公办学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

二、考核依据

（一）《教师法》。

（二）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三）《安徽省中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

（四）《合肥市公办学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

三、考核内容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三）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

体罚学生。

（四）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五）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六）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四、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设四个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优秀：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无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学生和家长的爱戴和好评。师德考核总分不低于90分。

（二）良好：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无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得到学生和家长的认可。师德考核总分不低于80分。

（三）合格：能够基本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考核总分在60-79分。

（四）不合格：不能认真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情节较严重，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后果和影响者；或者师德考核总分低于

60分者。

经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师德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1、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2、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或损毁学校名誉的；

3、组织或者参与对学生的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组织学生集体补课的；

4、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5、品行不端，歧视、侮辱学生的；

6、在工作岗位遇到涉及学生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未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

7、在考试、评估考核、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8、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或者报刊的；

9、向学生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收受学生和家长财物的；

10、擅自停课、缺课或擅离职守的；

11、其他严重违反师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五、考核方法

考核由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学生、家长、教师和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按照《槐林镇中心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评分表》，以无记名评价方式进行。

1、学生评价。以班为单位，学校组织学生对照上述考核内容和

标准，对关教师进行无记名评价。对于小学低年级教师，采取适当方式进行。

2、家长评价。由学校师德考核小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组织家长对照上述考核内容和标准分别对关教师进行无记名评价。

3、教师评价。在教师个人对一学年工作自我总结的基础上，学校组织有关教师按学科组为单位，对照上述考核标准对被评教师进行无记名评价。

4、学校师德管理机构评价。此项考核由学校师德管理部门依据学校师德日常管理和考评情况进行。

5、综合考核。学校在完成上述1-4项工作基础上，计算出被考核教师的学生评价、家长评价、教师评价和学校师德管理机构评价四项相加得出该教师的师德考核平均分，将各项评价表中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汇总。学校以师德考核均分为基本依据，经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每位教师本学的师德考核结果。学校师德考核组应向每位被考核教师反馈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六、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陈世泽 副组长：王必国

成员：车大红

班庆华

袁开锁

翟小青

袁永福

江传昌

李其涛

尹金标

王胜文

王善云

方必正

张常树

师德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时间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同

步进行。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建立师德考核档案，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

（一）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中“职业道德”部分的评价结果，并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挂钩。

（二）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登记、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发放、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

（三）师德考核等次优秀的，绩效考核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才可评为优秀等次；对师德考核优秀的，在职务评审、岗位聘任、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绩效考核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不得评先评优，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必要时可调整工作岗位。教师违反师德规范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按规定取消教师资格，直至解聘。

（五)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学校要给予缓聘、待岗等处理。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情节严重者，依照《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篇：汤河镇中心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实施方案**

汤河镇中心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实施方案

新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要求教师具有高度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自觉性。只有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职业道德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队伍，才能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适应素质教育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的通知》及河东区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临东教字【2024】54号）的精神，结合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实际，制定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实施方案。

一、师德建设工作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师德工作，紧紧围绕“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思想道德水平”这条主线，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收看录像和交流讨论等多种有效方式，以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核心，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塑造我校良好的师德形象。

二、充分认识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

教育发展，教师是关键；教师素质，师德最重要。教育是人与人心灵的相互交流和相互塑造的过程，教师的道德人格不但直接影响学生在校期间的成长，而且可以通过塑造学生的品德、个性、人格，影响其一生。加强师德建设是教师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好师德建设可帮助教师树立起热爱教育事业的职业理想，自觉地完善自我、发展自我、提升自我，“名师”工程建设才会有实效。

三、师德建设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思想道德水平”这条主线，通过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促进“两个转变”：师德师风向更好的方面转变，行风校风向更好的方面转变；实现“四个提升”：在教师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上有新的提升，在服务社会、服务家长、服务学生上有新的提升，在树立教师良好现象上有新的提升，在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和教育教学质量上有新的提升。通过扎实有效的师德建设活动，努力使教师实现“一二三四”目标：一强——强化为人师表意识；二严——严肃的自我修养、严谨的治学态度；三种精神——奉献精神、敬业精神、创新精神；四高——高度的觉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高尚的道德情操、高超的教学艺术。

四、加强师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教师努力做到“八要”

1、要认真学习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和腐朽思想文化的影响；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2、要热爱教育，热爱学校，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循循善诱，认真上好每一节课，教好每一个学生。

3、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地对待学生，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地发展。

4、要树立优良教风，不断学习新知识，刻苦钻研业务，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5、要关心集体，尊重同志，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维护其他教师在学生中的威信，维护学校声誉。

6、要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认真听取学生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宣传正确的教育思想和科学的教育方法，取得家长的支持和配合。

7、要培养高尚情操，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

8、要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

（二）教师必须做到“十禁”

1、严禁有违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言行，在公共场合或课堂搞封建迷信活动或传播低级庸俗思想文化，诋毁教育形象。

2、严禁工作敷衍塞责，不遵守劳动纪律，无故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任务。

3、严禁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严禁违反素质教育要求，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5、严禁参与有偿家教、推销教辅资料、以教谋私，以粗暴言行对待家长、学生。

6、严禁无故不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7、严禁无故空堂，酒后进课堂，上课或集会时使用通讯工具。

8、严禁在招生、各级各类考试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9、严禁酗酒、打架斗殴、参与赌博等有损教师形象的活动。

10、严禁违反规定，让学生从事不安全活动。

五、实施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管理、提高认识，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

师德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邵明云

副组长：张福增

成员：马宝民周登举李伟张贵祥王金章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

组长：张福增

副组长：周登举

成员：郭兴明赵西卿张学友周景良许士奇

李振灵赵兰平赵景怀刘守立韩永胜

王振权李振建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领导班子是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自觉履行师德规范的表率。结合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师德学习活动，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带动学习，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和载体，创新方式方法，激发学习动力，促进广大教师的师德素养不断提高；结合“争先创优”活动，在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员教师要按照“五带头”的标准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带头参加职业道德学习和各种职业道德教育活动。

（三）加强学习，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树立新型的教育理念，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使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水平。

2、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夯实专业理论基础，提高专业技术和科研水平，特别是要加强对现代先进的教育教学新理念、新思想的研究和探讨，以及对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的学习和运用。

3、组织教师对各种教育法律法规的再学习。特别是要通过对《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再学习，切实提高全体教职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及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依法施教的水平，提高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封建迷信及各种伪科学的自觉性，增强教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加强考勤，严肃组织纪律

1、加强教职工考勤管理，广大教师要坚守岗位，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对在编不在岗、消极怠工、雇人顶岗等现象坚决予以纠正和清理。

2、进一步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队伍管理的若干意见》（临东教字【2024】30号），严格执行教职工请销假制度，教师因病因事请假，均应履行请假手续。教师病（事）假期满，应主动销假上班，确需续假的，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对未履行请、销、续假手续的，按旷工处理。教导处、各学区要进一步严格考勤量化制度，做到周总结、月公布，并根据教师考勤实际情况汇总上报镇教研室。教研室将根据平时抽查及学校上报情况，将学校教职工上岗情况上报河东区教育体育局。

（五）注重工作实绩，提高育人水平

1、教师的根本任务就是“教书育人”，广大教师要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积极推进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到教学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健全的人格，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中出现的不良行为和思想倾向。

2、提高对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水平，坚持多元评价，客观评估。探寻科学有效的师德评估机制，把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实绩作为重要的评价依据。

（六）拓展工作思路，创新性开展师德建设工作

1、进一步完善师德学习制度，精心设计学习内容，加强对学习笔记的检查力度，下发专门的学习笔记本，将开展师德学习情况列入对教师师德评价的重要内容。在教师做好分散学习的同时，教导处、各学区要加强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集中学习，促进教师确立正确的职业理想、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掌握职业技能。

2、完善师德建设活动体系。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广泛开展有利于促进师德认知、激发师德情感、培养良好师德行为的创造性活动。结合我校师德建设实际，通过多种渠道和载体，围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这一主线开展集中学习、分散学习、师德报告会、师德演讲

比赛、师德研讨会、案例分析会等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活动，以增强师德教育的生动性、时效性。师德教育活动还要积极争取学生及其家长和社会的参与，增强师德教育活动的广泛性，提高教师的光荣感、责任感。同时，高度关注教师的心理健康，通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讲座、辅导课等形式，让教师学会自我调节，克服职业倦怠。

3、表彰先进，树立师德典范

根据河东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师德评估方案》，每年对职业道德建设工作进行总结表彰，同时推荐优秀单位参加“河东区师德建设先进单位”的评选；每两年表彰一批镇级师德标兵，并根据要求推荐参加“河东区师德标兵”的评选。在评选师德标兵时，围绕“树立师德典型，讲述师德故事，坚持“真人、真事、真情”的原则，重点挖掘身边教师身上的闪光点，树立新典型，宣传新事迹，展示新风貌，使高尚的师德风范可亲、可近、可学。通过组织报告会和演讲会，大力宣传职业道德高尚的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的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以徳施教、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充分发挥师德标兵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4、开展师德测评活动，完善教师师德档案

要继续组织好师德测评活动，采取学生评教、家长评教、教师互评、教师自评、学校考核小组评议等形式，测评每学期一次，年末总评一次。测评结果作为对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的重要依据，计入《河东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综合考核登记表》，存入教师师德档案。同时，完善教师师德建设档案，做到专橱存放，一人一档案盒，相应师德建设材料要规范完备，分类整理。

（七）严肃查处失德行为

加大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是查处在职教师参加有偿家教、推销教辅资料、以教谋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行为，查处学生家长反映强烈的教师违反师德规范的问题。对违反师德的教师，一经核实，进行严肃处理，当年师德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根据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不得参加评优树先、不得参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得申请工作调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专业技术职务低聘、取消教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罚，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出现集体罢课、消极怠工、集体越级上访、严重体罚和变相体

罚学生造成影响的单位，评优树先实行一票否决；出现违反计划生育、重大安全事故、乱收费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确保师德建设工作实效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师德建设方案，在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的基础上，制定本校的师德建设方案，成立教师职业道德建设领导小组，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把师德建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分析，科学规划。根据《河东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评估细则》，完善本校师德建设档案。开展形式多样、扎实有效的师德建设活动，确保师德建设工作的实效，使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二0一0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篇：@镇中心小学教师承诺书**

@镇中心小学

教 师 承 诺 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塑造良好的教师形象，做一名受学生尊敬、让家长满意、获社会好评的人民教师，我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上级各项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二、不有偿举办补习班、辅导班或从事家教活动；

三、不歧视、讽剌、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不以工作之便向学生推销商品、乱收费用、违规强迫学生购买书籍、资料；

五、不向学生和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

六、不迟到、早退、旷课，工作时间不随便外出，不在工作时间打牌下棋、上网玩游戏，大声喧哗和闲谈，不做与工作无关事；

七、按时上下课、上课时不接打手机，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八、不组织学生参加未经批准的各类校外活动及商业性活动；

九、不参与赌博，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以上承诺，保证自觉遵守，如有违犯，愿意接受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

教师（签字）：\_\_\_\_\_\_\_\_\_\_\_\_

@镇中心小学

2024.03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